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3-035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季度转股情况: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华锐转债"自2022年12月30日开始转股,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华锐转债"未发生转股。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3年6月30日,"华锐转债"累计有人民币13,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96股,占"华锐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22%。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6月30日,"华锐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99,987,000元,占"华锐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675%。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832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4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6月24日至2028年6月23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79号文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4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7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华锐转债",债券代码"118009"。

根据有关规定和《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华锐转债"自2022年12月3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2年12月30日至2028年6月23日。"华锐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30.91元/股。

公司以2023年5月19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华锐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22日起由130.91元/股调整为92.6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华锐转债"的转股期为2022年12月30日至2028年6月23日。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华锐转债"未发生转股。

截至2023年6月30日,"华锐转债"累计有人民币13,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96股,占"华锐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22%。

截至2023年6月30日,"华锐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99,987,000元,占"华锐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675%。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年3月31日)	资本公积金转增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3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738,000	7,495,200	0	26,233,200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18,738,000	7,495,200	0	26,233,2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270,096	10,108,038	0	35,378,134
总股本	44,008,096	17,603,238	0	61,611,334

注:公司以2023年5月19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了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的权益分派方案,转增17,603,238股,转增后总股本为61,611,334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锐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31-22881838

联系邮箱:zqb@huareal.com.cn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88129 证券简称:东来技术 公告编号:2023-027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6月30日收盘,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860,5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0,000,000股的比例为2.383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5.44元/股,最低价为12.9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669,692.9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于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02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12日和2022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1)。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如下:

截至2023年6月30日收盘,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860,5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0,000,000股的比例为2.383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5.44元/股,最低价为12.9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669,692.9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5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6月30日,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45,984股,占公司总股本286,833,913股的比例为0.3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6.05元/股,最低价为15.4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88,718.35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24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5月12日、2023年5月24日和2023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2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45,984股,占公司总股本286,833,913股的比例为0.3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6.05元/股,最低价为15.4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88,718.35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88314 证券简称:康拓医疗 公告编号:2023-022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总经理朱海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96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81%。

上述股东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份,已于2022年5月1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董事、总经理朱海龙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37%。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后的6个月内实施。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朱海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董事、总经理	7,966,000	9.81%	IPO前取得:5,69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276,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朱海龙	200,000	0.34%	2022/5/27 ~2022/6/16	37.37-48.10	2022/5/24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朱海龙	不超过:300,000股	不超过:0.3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00,000股	2023/7/25 ~2024/1/24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及其他方式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注:朱海龙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期间为:自公告之日起的6个月内实施。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

4、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6、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公司。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份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88350 证券简称:富淼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8
转债代码:118029 转债简称:富淼转债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富淼转债"自2023年6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自2023年6月2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富淼转债"共有人民币2,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99股,占"富淼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22,150,000股的0.0001%。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6月30日,"富淼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余额为人民币449,998,000元,占"富淼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96%。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57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45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5,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的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2年12月15日至2028年12月14日。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号)文同意,公司4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1月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富淼转债",债券代码"118029"。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富淼转债"自2023年6月2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富淼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0.26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20.01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4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涉及差异化分红情形,公司以总股本为基数摊薄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2460元/股,2023年6月5日起转股价格从20.26元/股调整为20.0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富淼转债"的转股期为2023年6月21日至2028年12月14日。自2023年6月2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富淼转债"共有人民币2,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99股,占"富淼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22,150,000股的0.0001%。

(二)截至2023年6月30日,"富淼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余额为人民币449,998,000元,占"富淼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96%。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年6月2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3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9,438,310	0	59,438,31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2,711,690	99	62,711,789
总股本	122,150,000	99	122,150,099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富淼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2022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58110625

联系邮箱:IR@feymer.com

特此公告。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88685 证券简称:迈信林 公告编号:2023-030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伊犁苏新")持有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迈信林")7,07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3%;伊犁苏新一致行动人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简称"道丰投资")持有公司7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二者合计持有公司7,15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0%。公司董事赵耿龙先生通过道丰投资间接持有公司5,1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且已于2022年5月1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伊犁苏新及一致行动人道丰投资出具的《关于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因自身经营需要,伊犁苏新、南京道丰合计拟减持不超过6,712,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00%。公司董事赵耿龙先生本次不以任何形式减持其通过道丰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期间,若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变动事项,前述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076,000	6.33%	IPO前取得:7,076,000股
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5%以下股东	78,000	0.07%	IPO前取得:78,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76,000	6.33%	道丰投资系为满足伊犁苏新对外投资项目内部跟投制度要求,由伊犁苏新经营管理人员出资设立的跟投平台。
	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78,000	0.07%	
	合计	7,154,000	6.40%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6,000	0.67%	2022/12/30 ~2023/6/29	18.61-22.60	2022年12月9日
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0	0%	2022/12/30 ~2023/6/29	0-0	2022年12月9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6,645,730股	不超过:5.9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645,730股	2023/7/26 ~2024/1/2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经营需要
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不超过:66,270股	不超过:0.0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6,270股	2023/7/26 ~2024/1/2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经营需要

注:1.伊犁苏新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不超过6,645,730股,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自2023年7月26日起至2024年1月25日止。

2.道丰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不超过66,270股,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自2023年7月26日起至2024年1月25日止。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股东伊犁苏新作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1)本单位将所持有的迈信林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迈信林所有。

(2)在本单位所持迈信林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出于本单位自身需要,本单位存在适当减持迈信林股份的可能。于此情形下,本单位减持之数量、比例、金额等应符合本单位在发行上市中所作承诺以及监管机构的规定。

(3)如本单位拟减持迈信林股份,将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该等减持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方式依法进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伊犁苏新、道丰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具体减持时间、减持数量等;本次减持计划系上述股东根据自身安排及计划的自主决定,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3-042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有人民币1,454,000元海环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89,21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420%。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海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58,546,000元,占海环转债发行总量的99.6839%。

● 本季度转股情况:海环转债自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0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095号文核准,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日公开发行了4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6,000.00万元。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60号"同意,公司46,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4月2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海环转债",债券代码"113532"。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海环转债自2019年10月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7.80元/股,因实施权益分派及增发新股,转股价格调整为7.26元/股,自2023年7月3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2020-046、2021-037、2022-034、2022-046、2023-038)。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海环转债自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0股。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有人民币1,454,000元海环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89,21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420%。

(二)截至2023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海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58,546,000元,占海环转债发行总量的99.6839%。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3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831,683	0	16,831,68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7,515,948	0	517,515,948
总股本	534,347,631	0	534,347,631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16号

电话:0591-83626529

传真:0591-83626529

邮政编码:350014

联系人:林志军、陈秀兰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3-068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人民币8,055,000元"特纸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份,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202%;累计转股数量为547,56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发行股份总额的0.137%。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特纸转债"金额为人民币661,945,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8.798%。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共有人民币71,000元"特纸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份,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0.011%;转股数量为4,84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16号)核准,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公开发行了67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00元,发行总额67,00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500号文同意,公司67,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1年12月3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特纸转债",债券代码"111002"。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为2022年6月14日至2027年12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初始转股价格为18.50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特纸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3日起调整为18.2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特纸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因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30日、2022年10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特纸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自2022年10月19日起,"特纸转债"转股价格由18.20元/股调整为14.7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特纸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特纸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5日起调整为14.5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特纸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共有人民币71,000元"特纸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份,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0.011%;转股数量为4,84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

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人民币8,055,000元"特纸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份,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202%;累计转股数量为547,56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发行股份总额的0.137%。

截至2023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特纸转债"金额为人民币661,945,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8.798%。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份数量(2023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数量	变动后股份数量(2023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17,649,537	0	317,649,53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2,903,183	4,842	82,908,025
总股本	400,552,720	4,842	400,557,562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部

咨询电话:0570-8566059

公司邮箱:fivestarpaper@fivestarpaper.com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5300 证券简称:佳禾食品 公告编号:2023-037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井冈山市红益鑫食品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益鑫")、非关联人;

● 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本次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禾食品")为全资子公司红益鑫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500万元,截止到目前已实际为红益鑫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600万元(含本次担保);

● 是否有反担保:对外担保无反担保;

● 有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佳禾食品及红益鑫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红益鑫的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于2023年7月1日与中粮东海粮油工业(张家港)有限公司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红益鑫与中粮东海粮油工业(张家港)有限公司未来12个月内的商品框架协议、购销合同、到货单等及《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日前签署的尚未履行完毕的购销合同、到货订单等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红益鑫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500万元。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公司本次担保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红益鑫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预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担保总额范围内确定各项融资业务方式及金额、担保方与被担保方、担保金额、调剂额度和具体担保内容等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3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井冈山市红益鑫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81343245325U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江西省井冈山市新城区总部经济大楼401室、402室(仅限办公使用)

法定代表人:汤星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5年6月4日

基本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230.51	17,769.37
负债总额	8,309.75	14,186.09
净资产	4,156.49	3,583.28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011.74	51,521.76
净利润	573.21	1,288.37

股权结构:佳禾食品100%持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主债权及最高额:(1)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的所有商品框架协议、购销合同、到货单以及债务人以其他形式向债权人确认债务的法律文件;(2)债务人与债权人于本合同生效日前签署的尚未履行完毕的购销合同、到货订单以及债务人以其他形式向债权人确认债务的法律文件;(3)保证人所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债权额为4,500万元。

2、保证方式:(1)保证人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主合同项下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务人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完全履行其债务,债权人即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2)当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其债务时,无论债权人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或债权人是否及时主张其他担保项下的权利,债权人均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当存在多笔债务分别到期时,债权人有权就每一笔债务分别向保证人提出承担保证责任的主张;(3)如存在多个保证人共同为主债权提供保证,所有保证人承担连带共同保证责任;(4)本合同为最高额保证担保,债务人与债权人就主合同的签订以及修订无需取得保证人的同意。

3、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评估、鉴定、拍卖、诉讼或仲裁、送达、执行等费用)。

4、保证期间:(1)每一主合同项下的每笔债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2)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要求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全资子公司满足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红益鑫作为公司合并报表内子公司,公司能实时监控其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并对其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具有控制权,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预计提供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被担保对象的日常经营需求,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稳定发展。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和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本次预计担保额度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发展,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发生且尚在履行中的担保金额为27,100万元,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3.41%。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3-058
转债代码:118030 转债简称:睿创转债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睿创转债"自2023年7月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票。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睿创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49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15,646,9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156,469.00万元(含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55,479.0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验资,并出具了《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证报告》(XYZH/2023BJAA1B0001)。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9号"文同意,公司156,469.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2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睿创转债",债券代码"118030"。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睿创转债"自2023年7月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票。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睿创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35-3410615

联系邮箱:raytron@raytrontek.com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5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季度转股情况: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洁特转债"自2023年1月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自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洁特转债"共有人民币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0股,占"洁特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3年6月30日,"洁特转债"累计有人民币3,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60股,占"洁特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4%。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6月30日,"洁特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39,997,000元,占"洁特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93%。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32号)同意注册,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44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44,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6月28日至2028年6月27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03号)文同意,公司4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8月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洁特转债",债券代码"118010"。

根据有关规定和《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洁特转债"自2023年1月4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价48.23元/股。

因公司办理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登记以及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洁特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6日起由48.23元/股调整为48.0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洁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洁特转债"的转股期自2023年1月4日起到2028年6月27日止。自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洁特转债"共有人民币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0股,占"洁特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截至2023年6月30日,"洁特转债"累计有人民币3,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60股,占"洁特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4%。

截至2023年6月30日,"洁特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39,997,000元,占"洁特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93%。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年4月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3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63,160	0	363,16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0,000,060	0	140,000,060
总股本	140,363,220	0	140,363,220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洁特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2022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0-32811868

联系邮箱:jetzqb@jetbiofil.com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1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艾华转债自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共有228,337,000元"艾华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0,820,17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2.774403%。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462,663,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66.955572%。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50号)核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日公开发行了69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9,1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34号文同意,公司69,1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3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艾华转债",债券代码"113504"。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艾华转债"自2018年9月1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艾华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36.59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20.51元/股。

1.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艾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6.59元/股调整为27.53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披露的《关于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调整艾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

2.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2018年8月13日,公司向下修正了"艾华转债"的转股价格,艾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7.53元/股调整为21.73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艾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

3.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艾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73元/股调整为21.43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披露的《关于利润分配调整艾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

4.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艾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43元/股调整为21.13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披露的《关于利润分配调整艾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5.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艾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13元/股调整为20.81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披露的《关于利润分配调整艾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6.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艾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0.81元/股调整为20.51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艾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7.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艾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0.51元/股调整为20.21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艾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艾华转债自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共有228,337,000元"艾华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0,820,17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2.774403%。

截至2023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462,663,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66.955572%。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3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0,820,172	0	400,820,172
总股本	400,820,172	0	400,820,172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37-6183891

联系传真:0737-4688205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5060 证券简称:联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8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理财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 237226

● 本次赎回金额:3,000.00万元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情况

2023年3月29日,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为前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3月30日披露的《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3年4月3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3,000.00万元购买了"单位结构性存款 237226"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2023年7月3日,公司已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3,000.00万元,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理财实际收益将于2023年7月5日到账,届时将根据实际利益情况纳入实际收益中。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6,000.00	14,000.00	42.60	12,000.00
合计		26,000.00	14,000.00	42.60	12,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39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积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17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2,0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8,0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30,000.00	

特此公告。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3-041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昌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9,835,49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8.54%。截至本公告日,顺昌投资持有公司累计质押股份合计19,493,333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5.34%,占公司总股本的25.18%。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3日获悉控股股东解除在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2,291,667股的股票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2,291,667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6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96%
解质时间	2023年6月30日
持股数量	29,835,498股
持股比例	38.5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4,843,333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9.7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18%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后续可能存在再次质押的计划,如再次质押,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3日获悉控股股东顺昌投资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顺昌投资	是	4,650,000	否	否	2023年6月26日	2028年6月26日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15.59%	6.01%	满足实业项目经营需要
合计	/	4,650,000	/	/	/	/	/	15.59%	6.01%	/

2、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情况。

3、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顺昌投资	29,835,498	38.54%	14,843,333	19,493,333	65.34%	25.18%	0	0	0	0
合计	29,835,498	38.54%	14,843,333	19,493,333	65.34%	25.18%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其他情况说明

1.控股股东顺昌投资未来半年内无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2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2.84%,占公司总股本的7.37%,对应融资余额为3,0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顺昌投资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将通过资产处置、回收对外借款,银行贷款以及其他股权融资等方式融资,截至目前不存在偿债风险。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主要用于实控人个人的对外投资、资产购置等用途。截止目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稳定,业务正常,银行授信正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控股股东正在通过资产处置、回收对外借款和投资、银行借贷等多种方式尽快回笼资金,归还可交债借款,降低股票质押率,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不会对公司治理与日常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控股股东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